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約918百萬港元至約919百萬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9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約619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重新計量收益減少約189百萬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因此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及孫仲民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